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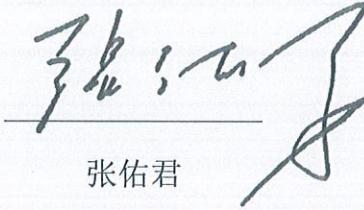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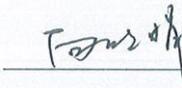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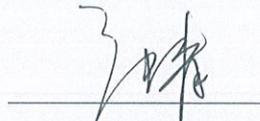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向晓娟


唐青

